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3037 號
C. Postal 3037 - Macau

150/CCSCZN/OFI/2024

2024-10-17

2923/DSAL/OFI/2024

事由：
Assunto

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編號：06/AB-ZN/2024)

戴祖義召集人：

就 貴委員會來函轉介之題述個案，關注本澳有未成年人參與提供「陪拍」服務的事宜，按來函資料，並結合現行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對未成年人的勞動合同(第三節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法律規定，就涉及本局職能範疇之相關事宜，謹回覆如下：

➤ 根據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對未成年人的勞動合同的規定

未成年僱員入職前，必須同時具備以下錄用條件：

- 已滿最低錄用年齡。例如已年滿16歲，或暑期工已年滿14歲；
- 具備醫生證明書(證明可擔任相關工作)；
- 具備家長同意書(證明同意擔任相關工作)；
- 入職前僱主必須與未成年僱員簽署書面合同，且要一式兩份，雙方各持有一份。年滿16歲可自行簽署合同，但未滿16歲則需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

另，如屬任職暑期工情況(年滿14歲)，均須簽署書面合同、具備醫生證明、家長同意書及倘有的評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法律規定：

- 僱主已獲得聘用許可，並為外地僱員在治安警察局辦理「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手續後，雙方建立勞動關係，外地僱員可合法在澳門工作。

- 倘若非本地居民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例如提供「陪拍」或「陪遊」服務以賺取金錢)，必須預先取得為此效力的行政許可。否則，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9條第一款一項，被視為非法工作，不遵守法律規定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者，會被處以二萬至五萬澳門元的罰款。

綜上所述，就來函關注的未成年人，包括非本地大學生為旅客提供「地陪」及「陪拍」服務，結合現行法律規定，如與未成年人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要遵守現行法律規定；如屬建立勞務關係，則不適用《勞動關係法》的規定，而非本地學生，無論是勞動關係或勞務關係，現行法律是須取得許可才可在澳提供服務，否則，構成非法工作的情況。

本局將持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方式進行普法宣導工作，包括:舉辦普法講解會、製作圖文包及短片，並透過電視和社交平台等多元媒體，向市民大眾進行普法教育宣傳，以提高知法守法意識。最後，謹此感謝 貴委員會向本局提出寶貴之意見。

肅此函覆，順頌
台安

局長
黃志雄